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理)

紀錄：魏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1. 案號一：持續列管。

請處長跟縣長報告本案，讓簽陳儘快完成相關程序，以符合性別比例。

2. 案號二：持續列管，請社會處依初選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

3. 案號三：同意解除列管。

4. 案號四：同意解除列管，另有關去除月經污名化議題推動，請社會處持續推動。

(二) 性平考核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案號 1100222-02：持續列管。

2. 案號 1100222-03：持續列管。

3. 案號 1100222-04：持續列管。

4. 案號 1100222-11：農業處持續列管。

5. 案號 1100222-12：主計處、工旅處、農業處、計畫處、政風處、人事處、秘書處、建設處、地政處、交通處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6. 案號 1100222-15：主計處、工旅處、農業處、衛生局、計畫處、秘書處、人事處、水資處、交通處、環保局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7. 案號 1100222-16：持續列管，請農業處將問卷統計予以分析並呈現分析結果，以利後續政策規劃推動。
8. 案號 1100222-18：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就業、經濟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

就業經濟組提出跨局處 111 至 112 年計畫與 110 年相同，目前所提計畫欠缺突破，只針對有意願參與女性創業者提供諮詢，或將各局處例行業務彙整辦理，建議可擇一兩項具亮點方向推動，運用新興技術科技如推動電商平台功能或其他培訓，讓女性創業更有利基之處。

另建議會議資料如 P26 表格，須呈現性別比例。

何委員碧珍：

有關 110 年執行成效如何整理聚焦包裝，成果於考核時能爭取佳績，建議聚焦女青農品牌政府如何協助創立，如何協助推動品牌.....等，並整理出各局處著力的重點為何，以看出跨局處執行成效。另有關 111 至 112 年跨局處計畫，目前仍欠缺焦點，如培力女性創業者加入電商平台，從國內電商有多少平台到如何註冊成為平台成員到商品販售、電商財務管理.....等，要凸顯各局處開拓展銷計畫的規劃痕跡，建議主責局處訂定本次計畫聚焦焦點，並請其他局處可貢獻的資源納入跨局處計畫，朝小而美方向規劃，將計畫做到位及深入，方值得肯定與嘉許。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依委員建議研議 111 年至 112 年跨局處計畫並修正整理 110 年執行成效，另會議資料呈現要將性別比例數據納入。

二、衛生福利家庭組工作報告：(略)

施委員逸翔：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核心對象為幼兒，請衛生局再說明該計畫面對的性別議題為何？請再說明。

何委員碧珍：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焦點為何？目前所提計畫欠缺性別思想，需凸

顯性別的關聯，建議訂定性別目標，如提升男性參與幼兒照顧問題、解決少女化.....等目標。

陳委員育貞：

建議資料呈現，應將 P35 內容及簡報內容於跨局處議題內共同呈現，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是否目標為降低嬰幼兒性別篩檢？

決定：同意備查，並依委員建議跨局處計畫新增性別目標，且未來於資料呈現時能方便委員閱讀。

三、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施委員逸翔：

人身安全組所提不論是 110 年或 111 年的跨局處議題都是蠻好的議題且貼近民眾，除跟蹤騷擾法外，另因為網路霸凌、仇(厭)女文化出現，如何建構被霸凌者身心支持，建議該組新增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合作及著力。

決定：同意備查，依委員意見 111 至 112 年新增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辦理。

四、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施委員逸翔：

香港女性移民近期人數增加，她們雖然並非婚姻移民，也對臺灣社會注入益力，建議未來相關服務對象納入香港的新住民。

黃委員怡翎：

教育文化組 111 至 112 年跨局處議題以 LGBT 為主軸，惟子項議題中並非全面討論 LGBT 面向，如內容也涵蓋認識原住民女性角色，建議修正計畫主題，另建議新增 STEAM 領域如青少年夏令營除討論 LGBT 外，也可以放入女性科學領域典範認識等不同面向。

何委員碧珍：

教育文化組 111 至 112 年跨局處議題子項 1 及子項 2，比較貼近民俗女力展現與認識與原訂 LGBT 主題較不搭，建議可先捨棄於下年度辦理，子項 3 與 4 這議題，建議可再延伸多元族群職業融合與接納，可一併擴充思考有哪些子題可以一起進來參與。

決定：同意備查，請上述三位委員意見納入調整 111 年至 112 年跨局處議題。

五、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

110年跨局處計畫自主防災執行成果報告，相較其他組別能列出性別統計很不錯，建議再新增分析性別參與的差異性，如這差異性會為防災帶來什麼影響，另新增策進作為，以利未來防災規劃。

施委員逸翔：

無論是自主防災或水環境志工議題，都是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關注重點，談到氣候變遷、防災減災女性的重要角色，而相關 SDG 永續發展的目標也有很好的架構，能讓目前這兩題能呈現亮眼的政策，惟現在提出內容並沒有看出來，女性在這議題扮演的角色，誠為可惜。

何委員碧珍：

109年到110年執行成效能否納入考核，需再與秘書單位聯繫確認，跨局處111年至112年計畫名稱建議要增加性別元素，如調整為水環境志工提升女性經營管理參與計畫，並依照執行單位的能量，訂定合理性別目標，如男女性志工比例要增加多少比率，建議計畫再更聚焦，從小處著手，慢慢長期累積也能可觀的成果。

另P144實施方法中購置巡守裝備時.....必要時，由男性志工陪同巡守，建議可改由男女一組實習巡守，而非缺少性別敏感度，用「陪同」的字眼。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依委員建議調整跨局處議題計畫及執行成果。

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略)

何委員碧珍：

性別統計為最基礎資料，須要求各單位新增性別統計或增加複分類，持續引導及要求，另性別分析中編號8民政處所提為性別影響評估請確認名稱，性別影響評估也建議增加辦理單位及案件名稱等資料。

黃委員怡翎

有關任務編組比例未達1/3，集中在特定單位，理由均多為該領域較少女性專家學者，建議思考如何再進一步推動，如盤點並建置專家學者資料庫。

施委員逸翔：

建議可修改章程、增加外聘委員人數或增加名單及提醒首長圈選性別比例，供宜蘭縣政府參考。

決定：

1. 請各局處盤點就業管專業領域提供不同性別專家學者名單，由社會處統一彙整，俾利未來各局處聘任委員時參考運用，以改善委員性別比例不足問題。
2. 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全面認識CEDAW公約第34號一般性建議，並培育農村女力，改善農漁村服務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友善性別農村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忠毅、陳育貞、黃淑怡、黃怡翎、施逸翔等5位委員

說明：

- 一、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建議依據CEDAW公約14條特別針對農村婦女的各領域權利，第3次國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中也提出「農村女性賦權」，宜蘭縣有農業及漁業，建議針對農村及漁村婦女的決策參與、健康、經濟、教育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與計畫。
- 二、惟有關CEDAW公約第34號一般性建議運用，各局處仍不熟悉，建議農業處針對CEDAW公約第34號一般性建議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辦法：

- 一、請農業處於111年針對CEDAW公約第34號一般性建議內涵辦理農村婦女培力交流活動。
- 二、建議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院農委會分享農村女性賦權政策規劃及相關經驗交流。
- 三、另邀請在地女農、農村婦女參與交流活動，蒐集在地農村婦女困境，以利未來政策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其推動策略請農業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案由二、為定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112年)」(詳如附錄四，P14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持續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本計畫係依據過往統籌規劃情形、各機關回饋意見及行政院相關規範及獎勵計畫等事宜，研擬新版計畫廣續辦理。

辦法：決議通過後，據以函發本府各單位辦理。

黃委員怡翎：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府外委員修正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是否會增加小組聘任困難性，建議增加曾任委員，以利各小組容易聘任。

何委員碧珍：

修訂計畫於委員任期以2年為原則，是否會有任期上銜接疑慮，建議讓文字更詳細說明。

決議：

一、實施計畫第陸條第一項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府外委員規範，文字修訂為「府外委員：性別平等領域之專家學者2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以現任為優先)；任期以2年為原則。」

二、實施計畫第陸條第四項性別影響評估(一)辦理情形，將原本3、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刪除，並調整至(1)，餘(2)(3)...等順延。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惟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提請討論。

提案人：何委員碧珍

說明：

- 一、依各局處就業務所轄範圍，提出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為何？並提出如何改善性別刻板印象的策略，如衛生局所轄範疇有重男輕女的性別刻板印象，造成胚胎性別篩選，形成女嬰出生率低，形成少女化現象，衛生局可就「防範性別比失衡」為性別目標，並提出相關政策措施，以降低胚胎性別篩選現象。
- 二、請各局處盤點該局處業務性別落差較大的(請參考性別統計)，提出改善措施。另以環保志工為例，如環保志工為男多於女，改善性別目標為如何提升女性志工的參與，並透過多元的策略，鼓勵女性志工參與。
- 三、可用年度為主題，讓該議題成為該局處性平亮點計畫，並提出改善計畫。

辦法：決議通過後，請各局處檢視並提出業管所轄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為何，並提出改善措施，以形成性別亮點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辦理。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下午5時。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怡翎：

案號四在臺灣有關月經貧窮議題是針對特定身分及特定族群的問題，縣府目前措施以救急為主非救窮，建議針對月經汙名化議題，辦理宣導講座以去除月經汙名化為主，如傳統文化月經汙名問題、青少年拿月經開玩笑.....等，讓民眾對月經能有正面認識及了解。

何委員碧珍：

案號四月經貧窮較適用於部落孩子，在臺灣重點在於去除月經汙名化，建議明年從教育的角度出發，放在大眾教育，擺放的場所，撥一些到部落孩童也可，持續做很應該，月經的污名還有很大的挑戰要去克服，調性要去翻轉，未來措施擺放的地點，而非平均分配。推展的效益性。

陳委員育貞：

案號四在地青年林薇開始推動議題倡議，可以找她先分享，也可與政策互為搭配，委員亦可代為聯繫。

何委員碧珍：

案號 1100222-5 勞工處推動獎勵工會女性幹部達 1/3 以上者，給予增加補助乙節，建議勞工處未來增列全縣工會數，以利了解推動效益。

案號 1100222-11 委員建議事項為提升農漁村女性決策參與、健康、經濟、教育面向，目前執行情形僅看見農業產銷班設立輔導辦法修正，惟漁業是否有相同作法，效益為何？建議未來列入執行範疇。

案號 1100222-16 農業處針對青農女力調查，僅呈現問卷內容，未見調查結論及問卷後續的統計整理分析為何？建議持續列管。

案由一行政院農委會在農村女性賦權相當積極，也辦理多次農業領域國際交流論壇，宜蘭身為農業大縣，農業處角色相當重要，建議農業處對縣內農村女性賦權議題掌握基礎資料，俟基礎資料掌握完整後，再與農委會進行經驗交流，以連結國家資源，協助地方農村女力發展。

施委員逸翔：

農業處處長回應案由一說明，較擔憂的是處長強調多為既有農業議題政策交流活動本身，試圖納入女性參與，延續何委員建議，重點在於對現況的了解、在地女農的困境，甚至是女農已有的正向經驗，從在地女農角度看農村女力賦權整件事情，建議基礎工作要先做好，如對CEDAW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的理解，建議農業處好好研讀，甚至透過讀書會了解為什麼CEDAW公約第34號一般性建議寫成這樣，不僅是辦理女性交流活動而已，而是關照CEDAW公約各面向教育、就業、氣候變遷、農村女性在環境議題的貢獻、農村女性交叉歧視.....等，一些不利處境女性，如何透過政策來協助，因此，建議第一個工作是先了解第34號一般性意見的精神，盤點與宜蘭農村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知識；再者，邀請在地女農或女青年辦理交流，她們是最直接利害關係人，她們最了解宜蘭農村，尤其是農村女性困境或相關經驗，無論正向或負面經驗，最後再來跟中央行政院農委會進行交流，這步驟順序較有點道理，讓這提案是真的可以解決在地的問題，也建議朝中長程計畫規劃。

何委員碧珍：

以性別影響評估分兩件事，一為性別融入業務有無性別目標，二是計畫提出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倘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程序進行零散，秘書處就需要辦理課程教導，故要先釐清這兩個層次。

然而，最困難的一點是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需要不斷持續進行教育訓練，而現階段性別意識培力，多為邀請21個局處採大班式教學，講師僅能就經驗分享案例，惟學員未必能吸收經驗並轉化為自身業務職掌，且少有很完整的時間可以跟各單位討論業務，故建議各局處邀請性別專家學者，並邀請局處長及各科室主管，先行分享日常的業務，再由專家學者提供對業務融入性別觀點的切入點(業務診斷)，以利推動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性別友善政策措施。

施委員逸翔：

秘書處擔任性別影響評估的管考單位，也要了解性別影響評估的重要性，秘書處自己也要有教育訓練，要怎麼去管考要管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都應該要訓練，要怎麼訓練整合資源，是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育貞：

提醒未來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於提年度計畫或編預算定案前，進行適度討論，讓性別目標融入業務，降低原應由各局處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的討論計畫，需於提至性別分工小組或性平大會討論。

林委員忠毅：

各局處對業務所轄及宜蘭在地狀況，相較於委員更了解，建議各局處能盤點業務範疇內可結合推動的性別議題為何，建議由各局處首長，能帶動各科室成員們去相互討論，已提出符合宜蘭縣性別平等推動政策措施。

建議各局處提出數據資料，建議多點心思，去分析數據背後的原因為何？進一步分析，也可從方案中每個參與者的回饋，思考未來如何延伸獲改善方案規劃使數據更具效益。

另有關跨局處議題，切勿淪於以各局處輪流辦理方式，可先透過彼此討論了解不同局處業務辦理內容屬性，再進一步思考，如何在性別平等議題上，透過不同局處合作，產生更大的社會影響性。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會
110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

現 職	姓名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縣長	林姿妙	請假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蒼蔡	吳副處長麗雲 代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王泓翔	張科長淑芬 代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林文裕	林科長明雀 代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處長	王建源	王建源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黃水桐	溫副處長婉慧 代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徐迺維	徐副局長秋君 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廖材楨	張組長溫宗 代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黃政釗	林副局長金龍 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三、四屆委員	何碧珍	何碧珍
彩虹平權大平台數位社群經理	林忠毅	林忠毅
律師/曾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機要秘書	林育苡	請假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	施逸翔	施逸翔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總監、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教師	陳育貞	陳育貞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執行長	陳凌鳳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黃怡翎	黃怡翎
台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黃淑怡	請假
宜蘭縣移民署通譯人員、宜蘭縣政府通譯人員	潘錦秀	潘錦秀
二、局處代表名單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陳韋頓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陳熾玲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黃惠卿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朱麗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約僱人員	何芸軒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約僱人員	宋易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陳今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助理員	王碧雅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	鄒英英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員	林雅惠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秘書	陳曉慈
民政處	科長	高啟文
原住民事務所	股長	廖春蓮
原住民事務所	工友	黃宥婕
教育處	科長	張淑芬
教育處	臨時人員	盧彥伶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瑜芳
秘書處	科長	黃春斌
秘書處	科員	張鈺
勞工處	科長	林明雀
勞工處	科員	黃燕萍
計畫處	科長	張壹智
計畫處	科員	陳佩君
主計處	科長	曾雅萍
主計處	以工代賑	李孟涵
人事處	科長	林雪雅
人事處	科員	陳志偉
農業處	處長	康立和
農業處	科長	李長珊
農業處	臨時人員	江慧雯
建設處	技佐	林靜瑩
水利資源處	專員	廖政彥
政風處	科長	賴小萍
交通處	科長	鍾瑋
地政處	科長	鄧貴珍
地政處	科員	史佩娟

工商旅遊處	技正	莊振德
工商旅遊處	科員	吳曉寧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社工督導	周亦晨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公職社工師	張玉婷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謝靜文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李姿瑩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鄭語柔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賴允中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陳妤婷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魏祉璿
三、民間團體代表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住民關懷權益協會	總幹事	林志鴻
新住民發展協會	理事長	阮如庄
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	執秘	林郁文
宜蘭縣婦女會	理事長	林月英